

#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重製職名章（識別證）申請書

一、本人因職名章（識別證）【請勾選（√）原因】

毀損不堪使用。

不慎遺失。

其他原因\_\_\_\_\_。

二、擬請 准予重新製發。

申請人		單位 主管		人事室	
批 示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